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4863号

被检查单位：北京中电广通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(91110101MA01QDTK30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HH11-15-17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区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6 日 16 时 56 分至 9 月 26 日 17 时 5 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1 年 9 月 26 日